

## 慕道班—慕道前期課程

### (三)幸福與痛苦

小時候，有一個電台節目叫《幸福玻璃球》，它的宣傳聲帶有這樣的一段獨白：「幸福，就像是一個玻璃球，有一天，從天上掉下來，碎了。碎片散滿四周，人人都上前去撿拾。有些人會拾得多一些，有些人拾得少一些；可是，沒有人可以得到全部，亦沒有人會落空，一片也撿拾不到。」

怎樣才算幸福？有沒有絕對的幸福？答案：沒有！

幸福≠快樂加滿足。

快樂：官感上所產生的反應，是短暫的，是締造幸福的因素。

滿足：一個人慾望達成後的快樂，是內在的。

找幸福：無法達成，因為慾望是無限的。

幸福=產生因人而異的感受，在乎人的期望。

個人幸福的因素：健康的身體(身體好→追求理想)，最低限度的舒適生活(相當的自由，對前景充滿信心)，赤誠的愛心。

整體幸福的因素：家庭和群體生活。

真正的幸福是甚麼？就是一種能夠滿足人心所盼望的美善，萬物已足，決不作其他要求。因此它必具有三項條件：(一)該是完全的美善；(二)該是永久的美善；(三)該是在各人的範圍內。倘沒有這三者之一的條件的福樂，都是假的。世俗的人把富貴、名譽、權勢和肉身的快樂當作人的幸福。我們可證明這一切都不是人的真福，不是人生的目標。

教會看法：物質生活，不是真正的幸福，品格修養，獲得天主的愛才是幸福的根源。

人生的困苦：

一些物質上的困苦是由於人自然的地位而來的。人是有限的動物，這件事已經是一種痛苦…為一切動物，知覺上的痛苦是自然的法律，是保存生命的必要條件，提醒我們尋求生命所需的供給，或避免性命的危險。

人本身往往是自己困苦的原因……宇宙是遵循固定的法律而發動的，人不知道這法律，因而遭遇到痛苦(例如人不知道交通的規則，就會遭遇意外傷亡)。不少困苦是自己不良習慣的結果。

痛苦來自天災人禍？

痛苦的形成：人為了滿足無窮的慾望或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破裂，形成罪惡而造成的。

人面對痛苦的態度：有人積極對抗，有人痛苦消沉，有人投身宗教。

生活問題：為甚麼好人會受到痛苦？天主為甚麼會容許痛苦產生？

答：人的痛苦是天主的磨練，天主不干預人的自由，不改變自然的規律。

天主所造萬物，各有其特有的本性。人的特有本性即有理智和自由意志。天主既賦人以自由意志，而又阻止其運用，這是自相矛盾的，和天主不合的。天主不要罪惡，不過許有罪惡，因祂給人自主權，給人立功的機會。自主權是人的尊貴和價值。人若沒有自由，就是盲目的工具，和其他動物，植物無異；這樣人不能作天主的合作者，不能愛慕天主。沒有自由，就沒有愛情。可惜人妄用自由而作惡！故罪惡是自主權的結果，毫不妨害天主的全善。

教會看法：我們要積極面對痛苦的生活，不是逃避或要求免除。我們要儘量減輕、克服、對抗痛苦而奮鬥。

經驗告訴我們，人生免不了苦痛，藉它革新自己的生活。痛苦生活比較舒適生活更能激勵勇氣，增加不畏困難和克服環境的意志。

痛苦背後就是幸福。

畫家創作時的痛苦，完成創作後無比的快樂。母親生產時的痛苦，孩子出世後的快樂。

總結：世上沒有絕對的幸福和痛苦，天主只製造我們的幸福。痛苦是人類的產品，但天主卻分擔我們的產品。罪是善的欠缺。

苦難是人生的老師，通過苦難，走向幸福。(貝多芬)